

2021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全市各级财政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转移支付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为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对省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，足额编入市级预算，省财政文件中明确为县区资金的，已按要求转下达县区财政；市级自有财力安排县区的固定数额补助均已提前下达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共收到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 295451 万元，包括：税收返还资金 151653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29286 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512 万元。市本级 93731 万元，包括：税收返还资金 48800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8100 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831 万元。